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  
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商业大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商业大学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哈尔滨商业大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 一、释义 .....         | 1  |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
| 三、声明.....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 一、项目主体.....        | 6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8  |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12 |
| 第三部分 结论.....       | 14 |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商业大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12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哈尔滨商业大学项目》 |
| 本所     | 指 |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贾连红律师、李明律师  |
| 本项目    | 指 | 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  |
| 本期债券   | 指 |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哈尔滨商业大学项目专项债券              |
| 可研报告   | 指 | 《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实施方案   | 指 |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哈尔滨商业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24101403N）；
2. 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5A）；
3.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4.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关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关于报送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函[2015]163号）；
7. 《关于对哈尔滨商业大学新建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哈国土松预字[2015]5号）；
8.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定位通知书》（哈规城〈松北〉地字第



[2016]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地字第[2016]8号);

10. 《关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47号);

11. 《关于对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预审意见》(哈环预审[2015]5号)、《关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松审表[2016]10号);

12. 《建设用地批准书》{哈政土(松北)拨供字[2016]3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建字第[2016]43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301092016070501);

15. 《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102G16031, 项目编号:HTC-162383);

16. 《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施工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G0102G16031, 项目编号:HTC-162383);

17. 《中标通知书》;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HSDHT17038);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哈公消验字[2019]第0038号);

2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哈松北建备字[2019]006号);

21. 《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现场照片》;

22. 《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23. 《2019 年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基本情况表》;
24.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营业执照》  
（副本）及《执业证书》;
26.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  
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  
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  
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  
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  
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  
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

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哈尔滨商业大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哈尔滨商业大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哈尔滨商业大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哈尔滨商业大学。

根据哈尔滨商业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         |  |          |                        |
|---------|--|----------|------------------------|
| 名称      | 哈尔滨商业大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23000042410140<br>3N |
| 法定代表人   | 郑秋鹏  | 举办单位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 开办资金    | 人民币 218214 万元                              | 经费来源     | 财政部分补助                 |
| 有效期     | 自 2018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       |          |                        |
| 住所      |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承担本专科及研究生层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工作，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          |                        |
| 登记机关    |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商业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             |                   |                 |                         |
|-------------|-------------------|-----------------|-------------------------|
| <b>机构名称</b>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1123000000169<br>76555A |
| <b>机构性质</b> | 机关                | <b>负责人</b>      | 赵国刚                     |
| <b>颁发日期</b> | 2018年02月24日       |                 |                         |
| <b>机构地址</b>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                 |                         |
| <b>赋码机关</b>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三）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             |  |                 |                        |
|-------------|--|-----------------|------------------------|
| <b>名称</b>   |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23300068485369<br>5U |
| <b>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                                   | <b>法定代表人</b>    | 于秉坤                    |
| <b>注册资本</b> | 5000万人民币                                 | <b>成立日期</b>     | 2009年01月22日            |
| <b>所属行业</b> | 房屋建筑业                                    |                 |                        |
| <b>营业期限</b> | 长期                                       |                 |                        |
| <b>住所</b>   | 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19号                            |                 |                        |
| <b>经营范围</b> | 按照建筑企业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                        |
| <b>登记机关</b> |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                              | <b>核准日期</b>     | 2018年06月14日            |

|      |         |                 |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 建筑资质 | 证书编号    | D123018130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发证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发证日期    | 2016年8月11日      |
|      | 有效期     | 2021年01月05日     |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施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显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   |
| 项目坐落    |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松北校区B区，项目用地南邻松北一路，东邻后汲家村，北侧为哈尔滨商业大学B区体育场，西侧为松北区政府办公区。项目总用地面积65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090.4平方米。 |
| 项目总投资   | 11769.17万元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2500.00万元  |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根据《哈尔滨高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报送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函[2015]163号）、《关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47号）显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黑龙江省教育厅报送的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黑教发函[2015]163号）及有关材料，依据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黑咨社会字[2015]255号）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批复：为缓解实验用房紧张状况，同意实施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建设项目。对项目的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均予以描述。同时对招标投标、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批复内容的调整，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等内容作了明确批示并确认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根据《关于对哈尔滨商业大学新建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哈国土松预字[2015]5号）显示，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于2015年5月22日对哈尔滨商业大学报送的项目有关材料审查出具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未登记土地，可以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定位通知书》（哈规城（松北）地字第[2016]8号）显示，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于2016年6月8日通知国



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哈尔滨商业大学申请实验综合楼项目的建设用地进行审查，同意在松北区怡园路与学院路交口建设，对规划用地面积、建设用地性质作出批示，凭本通知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以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地字第[2016]8号}显示，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于2015年6月8日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关于对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预审意见》(哈环预审[2015]5号)、《关于对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松审表[2016]10号)显示，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于2015年5月20日对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原则同意并于2016年6月28日环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机构按照报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建设用地批准书》{哈政土(松北)拨供字[2016]3号}显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12日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称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 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松北)建字第[2016]43号显示，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于2016年10月14日经

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301092016070501）显示，哈尔滨北区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7月24日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备案编号：SG0102G16031，项目编号：HTC-162383）、《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施工投标文件》（招标编号：SG0102G16031，项目编号：HTC-162383）、《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HSDHT17038显示，哈尔滨商业大学于2016年10月为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进行招标，黑龙江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向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进行投标，2016年11月25日开标后，2017年2月28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HSDHT17038显示，2017年6月13日黑龙江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商业大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哈公消验字[2019]第0038号）显示，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9年1月31日对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显示，哈尔滨市松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019年4月8日经审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现场照片》显示，该项目建设处于收尾阶段，土建及装饰工程已全部完工，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该项目实验设备陆续配备中。

根据《2019年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基本情况表》显示，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有新增债券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哈尔滨商业大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土建及装饰工程已全部完工，实验设备陆续配备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哈尔滨商业大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哈尔滨商业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它相关手续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本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哈尔滨商  
业大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